

附件十、用地變更計畫公開說明會辦理成果程序審查表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

案名：\_\_\_\_\_

審查項目	審查意見	意見說明	檢查者 (簽章)	備註
1. 豎立說明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豎立說明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牌豎立期間不少於十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牌規格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牌內容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牌豎立於易見處		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豎立說明牌。說明牌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，並應豎立於明顯易見處，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(第二十三條) 1.申請人 2.受理機關。 3.變更規劃事由。 4.變更基地範圍。 5.變更規劃用地前後之用途。 6.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 7.其他重要事項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內，以書面說明其利害關係及意見，並記明姓名、地址，向受理機關提出。
2. 舉辦說明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接獲通知後六十日內辦理說明會 舉辦時間： 舉辦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辦理前公告於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辦理前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當地村(里)長及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後十五日內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		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，舉行公開說明會。說明會時辦理時間、地點與方式、變更規劃之基地、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及其他相關資訊，應公布於該園區管理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之，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、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當地村(里)長及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。申請人應於說明會後十五日內，將會議紀錄提送受理機關。(第二十四條)

審查結論：

同意交付審查小組審議

未依規定程序辦理，重新辦理說明會後再審

其他\_\_\_\_\_

審查單位：\_\_\_\_\_ 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